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百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百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為何百全先生（「何先生」）的履歷詳情：

何先生，49歲，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釐定。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何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委任何先生後，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何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及梁耀文先生。